

## 115 年度中國信託銀行『刷卡得利計劃』

中國信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回饋本行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特別推出中國信託『刷卡得利計劃』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持卡人以本行發行之有效信用卡消費，得依本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並可參加紅利點數各項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兌換、折抵、點數轉換等)。

就本活動之具體實施辦法，所有參加人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參加資格

1. 本行發行具有回饋中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紅利點數")功能之信用卡正卡或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活動，不需任何報名手續。附卡所累積之紅利點數將併入其所屬正卡之積點內，且僅得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回饋項目之權利。
2. 正卡持卡人依本活動累積紅利點數及向本行兌換回饋項目時，以該持卡人無下列情形為限：
  - (1) 其所持信用卡被停用或管制。
  - (2) 自行註銷全戶信用卡。
  - (3) 違反『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4) 連續二期未按時繳付信用卡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者。
  - (5) 持卡人對本行之其他債務拖延不償還者。

如有上述任一情形，則正、附卡持卡人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其累積之紅利點數全部失其效力；如持卡人申請兌換回饋項目後，發生或本行知悉有上述情形之一時，本行得立即停止該兌換並追回已兌換之回饋項目（回饋項目如已使用或不能追回時，得換算為金錢價值後向持卡人主張償還）。惟如其發生之情形消滅【例如：有前述第(4)、(5)款之情形而嗣後繳清全部應繳款（包括違約金、循環利息等）】，本行保留同意持卡人繼續參加本活動或回復其原已累積及在停權期間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紅利點數之權利。

### 二、紅利點數累積與回饋方式

1. 不予計算紅利點數之消費項目，請詳見中國信託官方網站「信用卡/支付>客戶回饋計劃>[不回饋交易項目](#)」公告。
2. 持卡人使用具參加資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當月帳單新增符合紅利點數回饋之金額滿 NT3,000 元(含)以上，單筆金額每滿 NT30 元累積一點（以下簡稱「積點比例」），惟單筆金額未滿 NT30 元者不予計算紅利點數積點。
3. 前述卡片如具雙幣結付功能者，該卡則其國外不限金額均得累積紅利點數，美金單筆消費金額每滿 US1 元累積一點、日幣單筆消費金額每滿 JPY100 元累積一點。

4. 如持卡人名下持有指定卡種(如鼎極卡及以上等級、商旅卡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之卡種)，或具指定資格(如持卡人為信用卡電子帳單用戶或已辦理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者)，或指定交易(如中油聯名卡於中油加油站之消費金額、分期紅利卡辦理分期付款消費及分期靈活金之金額)則不受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滿 NT3,000 元(含)之限制。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簽帳消費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如退稅或退貨)，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積點，逕依其當月退還款項金額，累積滿 NT3,000 元(含)以上，按積點比例扣除，累積未滿 NT3,000 元，則不予扣除積點。如為前項不受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滿 NT3,000 元(含)之限制項目者，則按積點比例扣除積點。
6. 持卡人於當月帳單中獲得之紅利點數，將統一於當月帳單結帳日結算計入，惟持卡人於結算日起算二個營業日後始得動支點數。
7. 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合併計算；持卡人持有二張以上信用卡者，各卡簽帳消費累積之紅利點數合併計算。
8. 紅利點數積點係以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個位數。除有明顯計算錯誤外，紅利點數以本行每月寄發信用卡帳單上所載之累積點數為準。
9. 紅利點數僅適用於本活動範圍，於兌換取得回饋項目前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且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 三、兌換/折抵方式及標準

1. 紅利點數達到兌換門檻時，正卡持卡人可將累積之紅利點數進行兌換/折抵商品或服務或消費(紅利點數不得買賣)，附卡持卡人不得單獨要求兌換；且正卡持卡人進行兌換時，所持信用卡正卡需為有效卡，如正卡持卡人與本行間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或信用卡遭停卡，將無法進行兌換且紅利點數效力終止。
2. 如廠商於正卡持卡人要求更換商品或服務時，已無法提出相同商品或服務供正卡持卡人更換，得預先通知且經正卡持卡人同意後，以其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供正卡持卡人更換。
3. 本活動提供兌換之商品或服務，將視廠商實際供貨狀況提供，無法預留商品或服務，商品或服務於完售/暫停/終止兌換後，亦無法請廠商追加提供。
4. 為維護正卡持卡人權益並避免他人冒名兌換，以紅利點數兌換商品或服務兌換券均一律寄送至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地址，恕不接受指定其他收件地址或收件人。
5. 本活動商品或服務之兌換/折抵，請依各商品或服務通路提供之方式完成，相關說明及規範請依本行網站或合作廠商現場、網站公告為準。

6. 正卡持卡人以紅利點數兌換哩程所換得之機票，恕不適用信用卡旅遊保險。
7. 正卡持卡人累積之紅利點數如包括『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累積之積點』、『因推薦新會員累積之積點』、『因刷卡消費累積之積點』，於兌換回饋項目時，積點使用順序為(1)『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累積之積點』、(2)『因推薦新會員累積之積點』、(3)『因刷卡消費累積之積點』。
8. 中信紅利卡之紅利兌換及回饋標準依「紅利點數雙倍計劃」辦理紅利點數兌換。

#### 四、積點有效期限

每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累計期間自紅利點數累積首月起計算二年有效並以二年為一期，紅利點數有效使用期限以信用卡帳單所示者為準。有效期限屆至後，本行將自動將持卡人之紅利點數歸零重新計算，不得要求本行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給付。(例如：紅利點數累計期間為 111/5/1~113/4/30，帳單所示之有效期限為 113/5/31 時，則表示客戶於累計期間前所獲得的紅利點數，應於 113/5/31 前使用完畢。)點數效期可延長，每延長一年收費 NT300 元，延展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五、財富點/紅利點點數合併兌換/折抵活動使用規範

1. 參加資格：
  - (1) 本行財富管理創富家(含)以上客戶，且同時持有本行有效正卡之客戶；
  - (2) 須先簽署同意點數合併兌換/折抵活動申請書；
  - (3) 點數合併兌換/折抵使用活動僅限本國個人戶適用。
2. 點數合併兌換/折抵使用之扣點順序：以紅利點數及財富點之到期日期先後使用(到期日在前者，優先使用)，如到期日期相同時，則優先使用財富點數。
3. 點數合併兌換/折抵使用之限制：
  - (1) 點數合併使用之申請，僅於申請兌換/折抵時將紅利點數、財富點數合併兌換/折抵，不可要求本行將財富點、紅利點互為轉換。
  - (2) 點數合併兌換/折抵項目，依各通路提供之方式完成，相關說明及規範請依本行網站或合作廠商現場、網站公告為準，點數一經確認兌換/折抵後，即無法要求本行取消、更改或退還。
  - (3) 點數合併兌換哩程所換得之機票，不適用信用卡旅遊保險。
  - (4) 如遇本行系統維護，而使該次交易無法按照上述約定之扣點順序，本行將依交易當時系統顯示可兌換/折抵之點數進行扣點。
  - (5) 基金/ETF 如於非營業時間進行交易，若選擇以點數合併兌換基金/ETF 交易

手續費，則將以營業時間內實質交易時所存有之點數現況進行折抵作業。

#### 六、法律關係及稅捐

1. 持卡人於兌換回饋項目時，即同意委託本行於兌換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活動所提供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由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各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概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3. 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紅利點數兌換本活動之回饋項目【包括折抵年費、兌換商品（含兌換券、折價券等）等】，屬信用卡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之性質，故不會發給持卡人扣繳憑單。
4. 持卡人因參與活動(如推薦新會員或抽獎等)額外累積之紅利點數，本行將依法代扣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持卡人同意稅款計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並依約繳付絕無異議。

七、刷卡得利計劃適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中國信託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計劃及對本計劃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相關規範辦理。

九、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欺交易，無實質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違反本回饋計劃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得逕行取消該持卡人所累積之部分或全部點數。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 ARMs 指數 + 加碼利率(5.97%~13.47%); 上限為 15%。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150 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其他費用請上 [www.ctbcbank.com](http://www.ctbcbank.com) 查詢